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粤安监管三〔2017〕9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 加强汽车加油站安全管理工作紧急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局，顺德区安全监管局，中直驻粤有关省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汽车加油站经营安全行为，有效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广东民声热线反映和近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现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强化加油站作业现场管理

各成品油经营单位及加油站要依法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狠抓作业现场管理，在已有规定的基础上，还应满足下列安全管理要求。

（一）加油站应设置指示进出方向、车辆加油时停放位置的明显标识。

(二) 在加油作业区范围严禁摆放与加油作业无关的促销商品等物品和张贴、放置任何产品销售广告板，防止因堵塞通道引发安全生产事故和阻碍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三) 在加油作业区等爆炸危险区内严禁使用手机，严禁张贴、设置“微信扫码”“摇一摇”等易误导顾客使用手机的广告、标牌等。

(四) 车辆进入加油作业区加油，应由专人引导到相应加油位置停车熄火，确认安全后方可加油。

二、规范自助加油站安全管理

对确需设置自助加油站（区）的，除应当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第6.2、6.6节要求外，还应满足下列安全管理要求，并在自助加油站（区）相应的加油机等位置设置“自助加油”标识。

(一) 规范完善设施设备。自助加油站应设在城市人口密集区外，自助加油机数量原则上不宜超过该站加油机总数的50%；加油枪应有无压自封装置，具备解决顾客因未关油枪开关而造成下一名顾客提枪时出现油品溅出问题的功能。

(二) 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根据自助加油作业特点，特别是要针对特殊时期、繁忙时段、夜间值班等突出问题，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责任体系和岗位职责，确保安全管理到位。

(三) 加强安全培训。针对自助加油的特点，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培训，有效提高现场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水平。

(四) 加强现场管理。在加油岛处设置醒目自助加油操作说明，配备专职人员负责作业区现场安全管理，巡查自助加油设备使用状况，及时指导顾客安全操作，提醒司乘人员消除不安全因素，并防止自助加油者违规向机动车辆油箱以外的任何容器加注汽油以及其他违法违规加油行为。严禁发生任何脱离现场管理人员视线的自助加油行为。

(五) 加强应急管理。要根据人员编制减少，加油环境发生变化等特点，针对自助加油过程中出现溅油、洒油、溢油、加错油、设备损坏、数质量纠纷、停电应急、油品燃爆和人为故意破坏行为等突发事件，制定完善相应的专项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需的应急救援器材并确保处于完好状态，加强演练提高员工对事故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六) 加强宣传指引。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大力宣传自助加油站安全知识，完善自助加油服务指引，引导消费者认识、熟悉并接受自助加油。

新建、改建、扩建加油站设置自助加油功能或既有加油站通过技术改造等设置自助加油站（区）的，成品油经营单位应对自助加油站（区）符合前款要求的情况，组织本企业、施工等单位的有关人员进行检查验收，并纳入加油站建设项目验收安全评价或者现状安全评价的内容，向相应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申请核准后，方可开展自助加油业务。未经地级以市（含顺德区）安全监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开展自助加油活动。

三、加强散装汽油销售安全管理

根据《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加油站是使用加油机为机动车油箱加注汽油、柴油的专门场所，原则上不能销售散装汽油。对为保证正常生产、生活活动确实需要罐装或散装零售成品汽油的，各成品油经营单位要督促下属加油站严格按照省公安厅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加油站散装汽油销售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查验和登记购买人的所在单位、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地址、购买数量、用途等情况，留存购买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购买证明原件并经加油站负责人签字批准才能购买，批准购买情况由加油站当天汇总书面报当地派出所备案。

四、迅速开展安全专项治理和执法检查

各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安全监管部门要结合前期国家和省部署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立即组织辖区内的加油站对照上述要求开展自查自纠为主的安全专项治理，并加强监管执法检查，对违法违规者依法严肃查处，彻底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请迅速将本通知传达到辖区内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所有成品油经营企业和加油站，并于今年9月底前将本地区开展安全专项治理和执法检查情况报省局监管三处。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8月10日印发

校对人：张文海

打字：04